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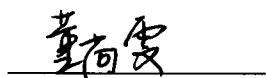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及总经理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核查，董事俞菊美、马宝亮、刘河山、江浩及总经理李学波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程序合法合规；
2. 李学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；
3. 上述人员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我们同意并认可他们的自主选择。

以下无正文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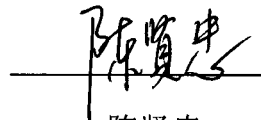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董尚雯



史静敏



陈贤忠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